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繼簡字第90號

原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訴訟代理人 林銘輝

郭正煌

參加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吳政諺

被告 A06 原住○○市○○區○○路00號

受告知人 歐○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債務人歐○達與被告就被繼承人歐慶明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2分之1，餘由被告負擔。

參加費用由參加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訟之結果，於第三人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者，法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相當時期，將訴訟事件及進行程度以書面通知該第三人，民事訴訟法第67條之1第1項定有

01 明文。查訴外人歐○達亦為本件被繼承人歐慶明之繼承人，
02 且原告係代位歐○達起訴請求分割遺產，歐○達即為權利義
03 務關係之歸屬主體，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為保障其權利，
04 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67條之1規定，將訴訟事件及進行程度
05 以書面通知歐○達對其為訴訟告知（見本院卷第165頁），
06 惟受告知人歐○達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7 且未聲明參加訴訟，併此敘明。

08 二、被告A○6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9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家事事
10 件法第51條準用民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
11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2 貳、實體方面：

13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歐○達之債權人，對於歐○達有信用卡新
14 臺幣(下同)46,417元及利息、現金卡29,971元及利息之債
15 權，並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111年度司執字
16 第125088號及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地院)106年度司
17 執字第58860號債權憑證可參。因歐○達之父親即被繼承人
18 歐慶明於民國106年1月29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
19 (下稱系爭遺產)，其法定繼承人應為其子女即被告A○6與
20 訴外人歐惠瑜、歐信志及歐○達共4人，惟訴外人歐惠瑜、
21 歐信志均已拋棄繼承，故被告A○6與歐○達就歐慶明所遺
22 系爭遺產之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又系爭遺產無不能分
23 割之情形，歐○達卻怠於請求分割遺產，原告為保全債權，
24 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訴請分割遺產等
25 語。並聲明：被告A○6與被代位人歐○達二人所繼承自被
26 繼承人歐慶明所遺系爭遺產，准予變價分割，所得按附表二
27 之應繼分比例分配。

2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或
29 言詞作何聲明或陳述。

30 三、參加人陳述意見：伊對歐○達有債權存在，歐○達之被繼承
31 人歐慶明所遺系爭遺產，應按應繼分比例即各2分之1分割為

01 分別共有等語。

02 四、本院之判斷：

03 (一)法律規定及說明：

- 04 1. 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
05 部為共同共有，民法第1151條定有明文。又繼承人得隨時
06 請求分割遺產，第1164條前段亦有明文；而所謂「得隨時
07 請求分割」，依民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
08 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共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共同
09 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
10 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
11 法本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意旨參
12 照）。
- 13 2. 次按債務人怠於行使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
14 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42條亦有明文。是繼承人
15 於繼承開始後，其對遺產之權利，性質上即為具有財產價
16 值之權利，遺產分割請求權係在繼承事實發生後，基於繼
17 承權所產生，故繼承取得之財產，因可供清償債務人之債
18 務，自得依民法第242條代位行使。
- 19 3. 另按民法第823條第1項及第824條第2項規定：各共有人，
20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
21 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
22 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
23 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
24 分配。依民法第830條第2項規定，此亦為共同共有物之分
25 割所準用。

26 (二)經查：

- 27 1. 原告主張歐○達積欠其信用卡及現金卡本金與利息尚未清
28 償，歐○達與被告共同繼承被繼承人歐慶明所遺之系爭遺
29 產，又歐○達無其他財產足以清償原告之債權等情，業據
30 其提出高雄地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25088號債權憑證、橋頭
31 地院106年度司執字第58860號債權憑證、歐○達112年度綜

01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
02 清單、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本院106年度司繼字第1517
03 號拋棄繼承事件公告等件為證，並有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鳳
04 山地政事務所114年7月31日高市地鳳登字第11470673000號
05 函送系爭遺產之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06 鳳山分局114年8月1日財高國稅鳳營字第1142249954號函送
07 被繼承人歐慶明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節本附卷可參。而被告
08 經本院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無提出任何書狀
09 為陳述，故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10 2. 原告得代位歐○達請求判決分割系爭遺產：

11 歐○達除與被告共同共有系爭遺產外，已無其他財產足以
12 清償原告之債權，又歐○達及被告並未爭執系爭遺產有不
13 能分割之情形或有不分割之約定，則系爭遺產迄未辦理分
14 割，足認歐○達有怠於向被告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之情
15 事，致歐○達無從按應繼分比例取得遺產，進而清償積欠
16 原告債務，故原告主張為保全其對歐○達之債權可獲清
17 償，而依民法第242條之規定代位歐○達提起本件訴訟，請
18 求判決分割系爭遺產，即無不合。

19 3. 系爭遺產應予分割，分割方法由歐○達與被告按附表二所
20 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21 (1)按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繼
22 承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經濟效
23 用、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
24 以為妥適之判決。又民法第830條第2項規定，共同共有物
25 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
26 即以原物分配或變賣分割為之；而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
27 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亦屬於分割遺產方法之一
28 (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748號判決意旨參照)。

29 (2)查原告訴請分割系爭遺產，並請求變價分割等語，惟本院
30 審酌共有物之分割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為原則，而原告
31 提起本件代位分割遺產訴訟之目的，係為實現其債權，又

01 將系爭遺產按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以變更
02 為各繼承人得自由處分之狀態，應已足以實現其訴訟目
03 的，況系爭遺產均為不動產，除歐○達及被告外尚有其他
04 多名共有人，是依系爭遺產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
05 人之利益等一切情況，本院認將系爭遺產公同共有關係依
06 應繼分比例分割改為分別共有，除於法無違外，亦不損及
07 全體共有人之利益，便於各自處分其等應有部分，且其等
08 日後尚可依法行使共有人之優先購買權，應得兼顧兩造之
09 利益與公平，故將系爭遺產由歐○達及被告按如附表二所
10 示應繼分比例以分別共有方式分割，自屬適當公平。

11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債權人之地位，依民法第242條、第116
12 4條規定，請求本院准許其代位分割系爭遺產，為有理由，
13 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六、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15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16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
17 文。查分割遺產本質上並無訟爭性，歐○達與被告間本可互
18 換地位，又原告代位歐○達請求分割遺產雖於法有據，然兩
19 造因本件遺產分割而均蒙其利，如僅由被告負擔訴訟費用顯
20 失公平，是本院認由原告按歐○達之應繼分比例、被告按其
21 應繼分比例負擔訴訟費用，較為公平，至參加人參加訴訟費
22 用，則依民事訴訟法第86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由參加人負
23 擔。爰分別諭知如主文第2項及第3項所示。

2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5 本院斟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
26 此敘明。

27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28 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但書、第86條第1項前
29 段、第3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31 家事第三庭 法官 鄭美玲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3 出上訴狀。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05 書記官 姚佳華

06 附表一：被繼承人歐慶明之遺產

07

| 編號 | 種類 | 遺產項目 | 權利範圍 |
|----|----|---------------------------------------|-------|
| 1 | 土地 | 高雄市○○區○○○段000000000地號 (面積：484平方公尺) | 50分之1 |
| 2 | 土地 | 高雄市○○區○○○段000000000地號 (面積：80平方公尺) | 50分之1 |
| 3 | 土地 | 高雄市○○區○○○段000000000地號 (面積：9平方公尺) | 50分之1 |

08 附表二：應繼分比例

09

| 編號 | 繼承人 | 應繼分比例 |
|----|-------|-------|
| 1 | A 0 6 | 2分之1 |
| 2 | 歐O達 | 2分之1 |